



# 严格规范滨州市建筑外立面规划管理 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展现城市良好形象

## ——就《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出台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赵增永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张峥嵘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司法局牵头起草的《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1月29日正式公布,并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近日,就该《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下一步的普法宣传与落实落地等工作,记者专访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赵增永。

### 制定出台《管理办法》是构建和谐城市、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和城市品位的重要举措

记者:《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已经颁布并将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请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管理办法》颁布前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赵增永:《管理办法》是2021年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起草的关于规范

和加强城市建筑外立面规划建设管理的一部政府规章。制定出台《管理办法》是构建和谐城市、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和城市品位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出台得益于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此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同时也得益于市司法局等各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全力配合。

《管理办法》将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牵头起草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建立工作机制,结合实践充分调查研究。《管理办法》于2021年纳入政府立法计划,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和工作安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了《管理办法》立法专班,并邀请规划设计研究单位等专家参与文件起草和研究工作,结合我市市情和现状问题充分开展调研工作。二是找准定位,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在充分调研、充分搜集、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借鉴青岛、济南、厦门等地市先进经验,起草外立面管理办法各项条款,并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

和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等工作,以实践检验《管理办法》的适用性,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提升可操作性。三是开展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建筑外立面管理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群众知晓率,同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不断修正完善相关规定,确保《管理办法》能够真正发挥出最大效力。

### 我市将开展普法宣传月活动并结合专项执法行动,推动《管理办法》落地落实

记者:关于《管理办法》的普法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如何组织开展?

赵增永:针对《管理办法》的普法宣传,我局拟通过三种形式开展:一是开展普法宣传月活动,推动《管理办法》家喻户晓,即采用线

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短信平台进行解读的同时,通过集中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工地、进市场、进车站等形式进行现场面对面解读、咨询,并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宣传漫画、现场宣讲等多种途径和形式,进行最广泛最直接的宣传。拓宽普法宣传广度。建筑外立面是展现城市形象的重要载体,是构成城市景观的主要元素,更是展现城市品质的关键点和着力点,因此,对外立面的管理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要将《管理办法》的普法宣传融入以后整治管理工作的每一个细枝末节中,让大家都了解《管理办法》,遵守《管理办法》的法律条文,使《管理办法》能够真正有效地指导我市建筑外立面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而绝不是一纸空文。

二是开展全方位教育培训,推动《管理办法》深入人心。《管理办法》实施以后,首先对我市当前工程建设领域的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同时委托社区指派优秀业主代表参加《管理

办法》的教育培训活动。届时,我们对《管理办法》进行深入解读,确保所有相关人员有全面认识和深入了解。

三是结合专项执法开展行动,推动《管理办法》落地落实。充分发挥相关市直部门联动、市县联动优势,借助各类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各类督导调研行动开展的机会走进工地、社区进行宣传。层层压实责任的同时,主动担当作为,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发挥《管理办法》应用效力。

### 以《管理办法》出台为依据、为驱动、为抓手,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为根本目标,齐心协力加强建筑外立面管理

记者:《管理办法》出台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管理?

赵增永:《管理办法》的出台,对我市整治建筑外立面工作来说,迈出了法治化管理的关键一步。接下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以《管理办法》的出台为依据、为驱动、为抓手,会同市司法局等成员单位,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为根本目标,齐心协力,全力以赴,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积极开展规划审查管理。从外立面整体风格协调的角度出发,确保建筑装饰装修的造型、风格、色彩符合城市设计要求;其次,外立面要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达到和谐统一,体现滨州地方特色;另外协同住建、城市管理部门对项目外立面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外立面管理办法实施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沟通协调。要勇于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人,要做到第一时间接收、第一时间联系、第一时间处理,同时各相关科室、分局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确保将工作落实到位。

# 做到有法可依加强监管协同作战 提升城市形象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 ——就《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出台访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玉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程胜波 程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起草的《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施行,我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有了明确的法规可依。近日,就《管理办法》立法的必要性、起草依据、主要内容以及起草审查过程,记者专访了市司法局局长李玉会。

### 制定《管理办法》是建设现代化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是为了细化落实《滨州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记者:根据2021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起草了《管理办法》,请李局长谈谈该《管理办法》立法的必要性。

李玉会:制定《管理办法》是建设现代化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是为了细化落实《滨州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区建筑外立面景观是展示和宣传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是构建和谐城市、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和城市品位的重要组成部分。

滨州市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来,城区主要道路和关键节点的建筑物外立面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城市形象显著提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当前,普遍存在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造型色彩、擅自增设门窗、维护管理建筑外立面不到位;部门职责交叉、责任主体不明等突出问题。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建筑物外立面整治成果,细化明确责任主体、管理制度、执法监督和处罚细则,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

### 我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筑外立面(含屋面)规划设计、装饰装修、改造、维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管理办法》

记者:请李局长谈一下,《管理办法》的起草依据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李玉会:起草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借鉴了外地的立法经验以及上级制定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主要内容共26条。一是明确适用范围。《管理办法》结合最新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定本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筑外立面(含屋面)规划设计、装饰装修、改造、维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

办法。二是明确政府责任和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研究解决建筑外立面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承担建筑外立面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三是明确细化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要求。四是细化了建筑外立面设计风格造型、建筑外立面设计色彩、环保节能要求;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建筑外立面设计提出严格要求;对建筑外立面设置附属设施明确了基本标准,尤其是线槽的设置。五是确立了维护管理制度。规定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和公共设施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是建筑外立面维护的管理责任人,另有约定

的从其约定。明确了建筑外立面保持外观整洁要求,并设置了相应的处罚。特别规定建筑外立面禁止擅自改变,并细化设置了相应的处罚。

### 市司法局会同多部门进行专题调研,征求多方意见建议多次修改完善

记者:《管理办法》起草审查过程是怎样的?

李玉会:3月,成立起草小组开展全面调研起草工作。7月,通过中国滨州网、《滨州日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提请我局进行审查。8月,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组织赴滨城区、博兴县等地进行专题调研。6-9

月,我局先后组织相关部门召开6次座谈会,集中研究讨论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向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县(市、区)政府、政府法律顾问征求意见。9月26日,我局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就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专题研究讨论。9月30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赴山东政法学院,同时邀请省司法厅相关处室进行研究论证。按照《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多次修改,同时就《管理办法》(草案)主要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认真审查,在达成广泛共识基础上,提交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1月29日正式公布,并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

## 第12号

《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4日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21年11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建筑外立面管理,提高城市环境治理水平,彰显城市风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筑外立面(含屋面)规划设计、装饰装修、改造、维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建筑外立面包括建筑物外立面和构筑物外立面。

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城市风貌保护区、风景名胜、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外立面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建筑外立面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美观、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建筑外立面的设计、图审、施工、监理和验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研究解决建筑外立面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承担建筑外立面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协助做好建筑外立面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负责制定建筑外立面风貌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相关部门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划定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重点地段,并监督实施。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外立面维护活动以及在建筑外立面上附加各类设备、设施等活动。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外立面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含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

**第八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将建筑外立面的造型、色彩以及材质等作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内容。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进行审查。

**第九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时,应当核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的建筑外立面各项参数和信息。

**第十条** 建筑外立面设计造型、风格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

**第十一条** 建筑外立面色彩

应当根据色彩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城市中高层楼房或者大体量建筑不得使用高反光率或者中高纯度的色彩,不得将标识色作为建筑基色通体使用。

**第十二条**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建筑外立面设计应当体现城市界面效果。

**第十三条** 鼓励建筑外立面使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建筑外立面应当使用反射系数低的绿色材料和安全的施工技术、施工工艺。

**第十四条** 建筑外立面及其附属设施的装饰装修、改造,应当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体系,落实隐患排查机制,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防护设施以及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并公示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施工期

限、批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保证文明施工。

**第十六条** 建筑外立面添置太阳能板、通信基站、排气扇、空调机位、遮阳(雨)篷、窗户防护栏、线缆等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设置规范,材质、色彩等要与建筑主体风格相协调。

附着建(构)筑物的线缆一般采用线槽方式、沿建筑的次要立面或者阴角部位敷设。沿墙水平槽道设置的,应当与地面平行;沿墙垂直槽道设置的,应当与地面垂直。线缆以及套管颜色应当与建筑外立面色彩相同或者相近。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调整、城市片区旧城改造、城市更新计划、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以及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外立面的装饰装修、改造和维护。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成片区、重点区

域或者重要节点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的,应当采取公示、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十九条** 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和公共设施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是建筑外立面维护的管理责任人。

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与管理使用人另有约定的,依照约定确定管理责任人;公共设施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与使用人另有约定的,依照约定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条** 建筑外立面应当保持安全、美观、完好和整洁,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墙面、屋顶、装饰构件以及附属设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改造或者维护:(一)有明显污迹或者严重变色的;(二)表面残损、脱落或者装饰材料剥落的;(三)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四)存在安全隐患的;(五)其他应当进行改造或者维护的情形。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开展日常检查,发现建筑外立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造型、材料和色彩等,不得擅自增设门窗或者改变原有门窗位置、尺寸、造型;不得擅自加设原设计以

外的加大荷载等不安全因素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成相关部门强制拆除,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不及时改造或者维护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认定后,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强制拆除,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建筑外立面的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